

一针见“脓”

“暴力催债”理应重拳打击

☐ 丁家发

自3月1日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正式施行以来,浙江、广东、宁夏、贵州等多地密集出现首例催收非法债务罪诉讼案件,其中,广东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了首个“催收非法债务罪”判例。3月5日,端州法院对一起催收非法债务罪案进行公开宣判,被告人黎某等4人因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至6个月不等,并处罚金。(3月11日《第一财经》)

随着科技信息技术发达，网络借贷平台的线上贷款花样繁多，陷阱和隐患也比较多。不可否认，网络借贷手续十分简便，

一家之“盐”

“门口”不该成为快递签收处

□付 彪

近日，不少消费者反映，春节假期结束以来，自己的快递不是被直接放在门口，就是未经同意便放在了小区周边的快递箱或驿站中，丢件时有发生、取件极为不便。关系用户体验的“最后百米”送货上门服务为何成了困扰消费者的烦心事？记者展开了调查。（3月13日《法治日报》）

翻看近些年有关快递被“门口”签收的新闻报道,还有一些其他问题。如“快递在驿站凭取货码可取”“快递放在小区门口超市了”“10分钟取,不然就拿走了”……在某投诉平台中,针对快递企业的投诉量超过20万条,许多客户反映快递员没有送货上门。业内人士表示,这些问题在全国具有普遍性,已成为困扰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。

之所以出现快递被“门口”签收，或者是因为客户在家时间与快递员上门时间不匹配，一些商家也默许了代签收，使得代签

合下内容

遏制网络诽谤 重要法律更给力

☐ 领又送

随着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社交平台的兴起，网民发声越来越容易，也给网络诽谤创造了便利条件。由于行为成本低、维权难度大等负面因素，使得这类行为日益猖獗。为此，全国政协委员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震玲呼吁：遏制网络诽谤犯罪，正确引导网络行为。

造谣者键盘一敲，信谣者随手一转，给受害人带来的，很可能是被“社会性死亡”的风险。去年发生的“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”就是一个典型案例。互联网传播模式下，人人都有麦克风，造谣者的造谣成本很低，受害人的精神损失和物质损失，却呈几何级数增长。这是严重不公平的，网络不该成为违法者的乐土，谣言不仅止于智者，更要止于法律。

放款速度又快，确实能够缓解一部分急需资金民众的燃眉之急。但随之而来的风险也显而易见，比如利滚利的高利贷陷阱，让借款人不堪重负；特别是“暴力催债”“侮辱式催收”等非法现象又让借款人不堪其扰，生活和工作都受到了严重影响。因无力偿还高额的本息，或难以忍受“暴力催债”无休止的骚扰，导致了很多悲剧发生。由于此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约束，司法机关打击有时也缺乏法律依据。因此，“暴力催债”入刑的呼声日益高涨。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正式施行，正是回应民众的关切和呼声，对精准打击和铲除这一社会“恶瘤”，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新增第293条之一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:(一)使用暴力、胁迫的方法;(二)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;(三)恐吓、跟踪、骚扰他人的。2月26日,《两高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七)》中明确第293条之一相应的罪名为“催收非法债务罪”,至此,该罪名被正式列入刑法。端州法院作出首个“催收非法债务罪”判例,可以说,打响了惩治相关犯罪行为的“第一枪”。

其实，此前很多被起诉的“暴力催债”案例，警方或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是寻衅滋事、非法侵入住宅

等罪名,这意味着,相关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,即便是在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之前,本身也可能涉嫌犯罪。而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中催收非法债务罪名确定后,则有利于更精准地打击“暴力催债”等催收非法债务犯罪,让一部分因之前法律空白而逃避打击的不法人员,也将受到法律严惩。此外,如果在催收非法债务之外,还有其他犯罪行为,比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绑架等,有可能数罪并罚,如果犯罪行为出现重合,一般是择重罪予以处罚。

“暴力催债”入刑首个判例，警示网络借贷平台应当摒弃“暴力催债”等下三滥催收的做法，并严格审查，不向未成年人或明显无偿还能力的人借贷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债务纠纷。

件人同意代签收，代签人也应签本人姓名并注明，而不是收件人的姓名或签收人是“门口”。显然，这种行为是虚假签收，也属于违法行为。

送货上门的快递总被“门口”签收,说明快递行业深层的问题依然存在。消费升级了,物流更快了,“最后百米”送货上门服务也得跟上。快递行业要从打“价格战”转变为“比拼服务质量”,通过优化考核制度,规范服务操作,加强快递员培训,以及针对虚假签收等行为建立追责机制,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与服务体验。相关部门要完善政策法规,让快递行业摆脱电商平台的“捆绑”,同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,确

此外,社区物业也应支持快递行业,通过开展合作,设置统一收货点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快递员进入单元楼送货,增加对快递服务的监督。对消费者来说,要避免快递被“门口”签收,可在寄递附言中注明有关提示,也可为后续维权提供依据。

系，加大网络诽谤行为的打击力度。特别是，要压实网络平台监管责任，强化网络平台的实名制管理，设置平台配合公民维权取证的义务，严惩平台追求流量放任网络诽谤行为。

司法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群众身边，每一起案件都连着民心，对涉案人及其家庭来说都是“天大的案件”。回应公民在网络社会的法律保护需求，提高造谣者的造谣成本，降低公民的维权成本，让公诉不再无门，让自诉不再困难，遏制网络诽谤犯罪，需要法律更给力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,稿件字数不限。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;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,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: kokomi621@sohu.com。

■ 百家讲“痰”

“痰”：

“欠债不还、恶意失信已成为社会的一个毒瘤。”专家建议，优化征信体系建设，加大对失信人员惩戒力度，“降低恶意失信人员（老赖）的入刑门槛”。近年来，失信现象增多，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成为很多两会代表和委员的建议。

(3月10日《新京报》)

百家讲：

为了破解民事裁决“执行难”，最高法曾下发“限高令”，以法律手段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还款义务并接受群众举报，依靠申请执行人员提供线索，及时对被执行人员进行调查，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敦促其履行法律义务。然而，从执行情况来看，显然不尽人意。法院对“老赖”采取拘传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手段，效果有限，仅靠一纸“限高令”，无疑是隔靴搔痒，对“老赖”震慑力不大。同样，对“老赖”进行失信惩戒，也收效不大。可见，只有将“老赖”入刑，才能破解“执行难”。

降低“老赖”入刑门槛，有助于破解“执行难”。首先，应从提高法院的执行力入手，严把传讯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拘留等各个环节，不能让“强制执行”形同虚设，甚至沦为“老赖”的“避风港”。同时，政府及相关部门，应多办实事好事，少做表面文章，切实担负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。特别是，应严格执行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于那些有能力却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“老赖”，一律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追究刑责，从重量刑，提高“老赖”违法成本。

张发荣

“六”

这段时间，短视频平台投放了很多在线教育机构的广告，这些广告大多针对小学低年级语文、数学、英语的辅导，价格8-40元不等，有的还请名人站台，宣称为了抢占市场，低价辅导是培训机构送给家长们的福利。

王向洪

新冠肺炎疫情之下，在线教育平台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，有部分在线教育平台不怎么重视教学品质和授课效果，却一味追求广告营销，通过话术造成家长焦虑，无疑严重偏离了教育规律和教育目的。事实上，“群演名师”的闹剧，已经涉嫌违法。《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教育、培训广告不得利用教育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。“群演”虽然不是真的“名师”，但却涉嫌利用“专业人士的名义或者形象”

对网络广告和传统媒体广告的监管应该是“一把尺子量到底”。一方面，切实将线上教育纳入监管范围。由于诸多原因，在线教育监管面临培训内容核查难、培训预收费监管难等现实问题。强化日常监管，继续抓好线上机构备案审查工作，通过严格审查把好入口关；另一方面，动态更新黑白名单，建立监督举报平台，广泛接受各方监督。严查严处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通过多种渠道曝光，形成警示震慑，引导培训机构规范经营。惟其如此，才能以儆效尤，引导在线教育行业健康发展。

——吴学安



Model 11.11

收成为不规范常态；或者是快递公司考核要求，快递员为保证速度，只能将快件放置是客户家门口、小区超市或快递柜内；或者是小区出于安全考虑，单元楼不允许快递员进入，派件效率低，数

《民法典》第235条规定，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。

定,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、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,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。这就是说,快递员未经收件人允许,就自己代签或随意将快件放到其他地方,不仅是违约行为更是违法行为。下面将就该行为的相关规定进行梳理。